

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## 業務簡訊

第 105 期  
7~8 月雙月刊(108 年)



### ●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「黏土玩具」檢測結果

黏土玩具因為具有多變鮮艷的顏色且可捏塑成各種形狀，消費者經常會購買給兒童玩耍，希望藉由玩黏土的過程開發兒童智力與手眼協調能力、幫助兒童肌肉發展及啟發想像力與創造力。為瞭解市售「黏土玩具」品質，保護兒童健康安全，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，於 108 年 3 月間在國內各大商品銷售店面及網路平台販售通路，隨機購樣 20 款「黏土玩具」進行檢測。檢測結果「品質項目」及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全數符合規定，「中文標示」計 3 件不符合規定。

本次「黏土玩具」依據 CNS 4797「玩具安全（一般要求）」系列國家標準檢測「物理性（包括如小物件、危害尖端、危害邊緣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）」及「化學性（包含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【DEP、DMP、DEHP、DBP、BBP、DINP、DIDP 及 DNOP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、8 種重金屬【鉛、鎘、汞、鉻、砷、硒、銻、鋇】之溶出濃度）」，並查核「商品檢驗標識」與「中文標示」。

本次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規定者計 3 件，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黏土玩具」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，對

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業者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，並提醒家長於選購「黏土玩具」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認明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再行購買。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[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\\_pqn/](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)
- 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、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。
- 三、勿讓嬰幼兒將「黏土玩具」放入口中或啃咬，以防攝入「塑化劑」或「重金屬」等有害物質，危害兒童健康。玩耍完畢後不要忘記洗手，以保健康。
- 四、為避免兒童誤將「黏土玩具」包裝之軟質塑膠袋或塑膠薄膜視為玩具罩於臉上玩耍，產生窒息之危險，因此對於包裝之軟質塑膠材質物，拆卸後應立即銷毀或遠離嬰幼兒。

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(<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>)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

## ●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「食物調理機(果汁機)」檢測結果



健康飲品風潮當道，許多消費者選擇在家 DIY 更能掌握食材來源，也因此跟著帶動食物調理機的銷售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加強商品安全，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，針對市售「食物調理機」主動進行查核，108 年 2 月間於量販店、大賣場、經銷商及網路購物平台等販售通路，隨機購買 10 件樣品進行檢測，結果發現「品質項目」、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、「中文標示」均全數符合規定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有 1 件不符合規定。

「食物調理機」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，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3765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—第 1 部：通則」(或 CNS 60335-1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—第 1 部：通則」)、國際電工標準 IEC 60335-2-14「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-Safety- Part2-14 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kitchen machines」(或 CNS 60335-2-14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-安全性-第 2-14 部：廚房電器之個別規定」)及 CNS 13783-1「家電製品、電動工具和類似裝置的電磁相容性要求—第 1 部：發射」，進行「溫升試驗」、「洩漏

電流」、「絕緣耐電壓」、「異常操作試驗」、「構造檢查」、「電磁相容性測試」等共 6 項品質項目檢測，另查核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，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查核。

本次檢測結果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1 件不符合規定，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12 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9 條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標示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。

食物調理機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，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業者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食物調理機」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食物調理機」商品(標識查詢網址：[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\\_pqn/](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)。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器規格

(如：電壓、消耗功率或電流)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並檢查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。

- 三、為避免危害安全，消費者應妥善保管使用說明書，使用前應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，特別是有關警告、注意事項，並應依照使用說明書指示及安全注意事項使用食物調理機。
- 四、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，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。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，應以手握插頭拔除，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，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；隨時注意食物調理機使用狀況，不可讓電源線在使用過程中纏繞打結。
- 五、清潔保養食物調理機時，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，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，並防止水滲入具有馬達的機體內部，以避免電擊危險。
- 六、若有運轉不順暢或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，並應注意定期保養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





### ●本局公布市售「面紙」檢測結果

面紙係國人日常生活用品，為確保市售「面紙」之品質，本局於 108 年第一季於網路和花蓮縣之量販店、大賣場及零售商店等通路隨機購買 10 件面紙進行檢驗，檢驗結果有 2 件「品質項目」不符合規定，有 1 件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規定。

本次「面紙」係依國家標準 CNS 4150「面紙」檢測「基重（單層）」、「橫向抗張強度（每抽）」、「縱向濕潤抗張強度（每抽）」、「第 1 分鐘吸水性（單層）」、「可遷移性螢光物質」、「抽數」、「包裝」及「顏色遷移性」等「品質項目」，並依「商品標示法」查核「中文標示」。

「面紙」非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，因本次不合格項目未涉及損害消費者健康，僅涉商品品質，已依相關規定輔導業者改善；「中文標示」初步查核不符合之商品，已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「商品標示法」辦理後續處置事宜。

業者應落實商品之品質要求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於選購及使用「面紙」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對於標示不明之商品建議不要購買，請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、詳細的商品。
- 二、儘量選取好抽取、不添加螢光劑之面紙商品。
- 三、面紙因使用較多的長纖維材料來加強紙張抗張強度，並且添加濕強配方，不易分散，若丟棄馬桶易造成阻塞，故使用後請丟入垃圾桶中。

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（<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>）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

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消費者保護簡訊